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 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03 亿元。天职国际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项目有关情况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子涵，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钟钦方，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通过公司公开选聘方式中标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 2 年。服务期内，服务质量良好，符合公司公开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服务优秀，经招标人评审优质，将续期下一个服务期 2 年”等内容。2022 年，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2、2023 年度年审机构。

2023 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审计工作质量。

三、对天职国际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职国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